

「維護國安」教師專題課程
國家安全的法治框架

譚惠珠

2026年11月6日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課題三
比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國安法律

為何不同國家和地區均制定國家安全相關法律？

維護國家主權、領土、人民生命與幸福生活和國家發展利益。

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也是公民的責任，每一個國家都有維護其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這是中央行使主權的權力，也是它的責任。

外國情況

- **美國**

※ 美國有確保國民效忠的周密宣誓制度。根據美國憲法第六條，美國國會議員，政府和各州一切行政、司法官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美國法律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有擔任公職的人員都必須宣誓。不莊重宣誓不但構成拒絕宣誓，還會引發嚴重後果和責任。

- **英國**

※ 在英國，議員須效忠英國王室，《 1848 年叛國重罪法 》(Treason Felony Act 1848)訂明，任何意圖廢黜君主的行為均為犯罪。議員若被判叛國罪罪成，即會自動被取消議員資格。

※ 首相約翰遜有意推出新的《叛國法》（ Treason Act ），這次將會是該法案自 1695 年以來最大的改動，根據新版法規，英國公民宣誓效忠外國勢力或組織，即屬犯罪，當他們在英國活動或試圖進入英國時，會被檢控。

外國情況（續）

- **加拿大**

※ 加拿大《 1867 年憲法》規定，加拿大參議員或眾議員都應在就職前在總督或總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任職省的立法機關或立法大會的每一個成員都應該在就職前在省督或省督授權的人面前宣誓並簽署誓詞。參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將喪失資格：一是宣誓、發表聲明效忠外國政權，或通過行為成為外國公民，或有資格享有外國公民權利或特權的人；二是犯有叛國罪或任何不名譽的犯罪。

※ 加拿大政府 2003 年頒佈了《公共服務價值觀和道德守則》，規範公務員對加政府的忠誠義務，並限制公務員公開批評加拿大政府，如果公務員違反，可能被解僱。

- **澳洲**

※ 澳洲《憲法》規定，每個參議員和眾議員在就職前，應在總督或其授權的人面前，按照憲法規定的誓詞宣誓。

外國情況（續）

- **德國**

※ 德國《基本法》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規定，行使國家主權事務權力的公務員負有公法上的服務及效忠義務。《聯邦公務員法》第64條規定的誓詞中，公務員須表明維護德國《基本法》（德國憲法）、所有現行的聯邦法律並忠誠履行職責。

- **日本**

※ 《國家公務員法》(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 及《地方公務員法》(Local Public Service Act)規定公務員須宣誓，誓言為：“我深明作為國家公務人員，為民福祉，須謹遵《日本憲法》並謹遵所有法規及上級命令行事，不偏不倚，公正無私。我謹以至誠宣誓，定當為此竭盡所能。"

外國情況（續）

儘管各國對國家安全概念的理解和表述不盡相同，但隨着時代及社會的演變、經濟科技的發展，加上在國際形勢日益複雜的環境下，明顯的趨勢是，現今國家安全的概念已不只局限於例如國土安全、主權安全、軍事安全等傳統安全領域，而是涵蓋其他非傳統安全領域，這是世界各國共通的發展。此外，隨着情況的轉變，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會不斷變化。為了確保國家安全法律有足夠和合理的彈性，以有效應對將來出現的各種威脅，我們注意到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在其國家安全法律對“國家安全”作出定義，並在應用國家安全概念時，採用一個寬廣的理解。以英國為例，英國政府一貫立場是不在成文法中界定“國家安全”的涵義，以保持彈性應對任何新出現的國家安全威脅。

外國情況（續）

在早前通過的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中，儘管英國國會的相關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法例中多次出現的“英國的安全或利益”作出定義，英國政府維持其一貫立場，拒絕有關建議，並表示對該語句所涵蓋的行為或門檻作出限定，將會造成漏洞及讓敵對勢力有機可乘。英國政府表示，“英國的安全或利益” 至少涵蓋國家安全、國防、英國的經濟福祉及國際關係中的敏感範疇。

外國情況（續）

- 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中央授權香港特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方針，以及國家對香港特區的信任。
- 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全球各國的基本治國方略。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都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並建立了相關決策和執行機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澳洲最少有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亞洲國家如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 (有關法律載列於附件)。

外國情況（續）

鑒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很多國家都會根據自身需要，針對其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訂立全面和有效的法律，採取必需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舉例而言：

(a) 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都設有叛國罪，最高刑罰普遍為終身監禁，而美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則為死刑，並規定犯叛國或叛亂罪的人終身禁止出任公職；

(b)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下的破壞活動罪，訂明某人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是有損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並在涉及外國勢力的情況下損壞任何地方的任何資產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外國情況（續）

(c) 澳洲《1995年刑事法典法》(Criminal Code Act 1995)下的間諜罪訂明，某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損害澳洲的國家安全或有利於外國的國家安全，而將有安全密級或涉及澳洲國家安全的資料或文件傳達或提供給外國委託人，最高刑罰分別為終身監禁或監禁25年(視乎相關意圖)；及

(d) 新加坡的《1960年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 1960)賦予總統行政權力，為防止有人損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務，可授權在未經起訴的情況下對疑犯進行為期最高兩年、並可進一步延長的拘留，這同時亦完全排除了保釋的可能，而在此令下所作的相關決定一般不可以被司法覆核。

外國情況（續）

- 這些國家亦不時審視形勢，並制定有效法律處理可能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例如：

(a) 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 2021)；

(b) 澳洲的《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Espionage and Foreign Interference) Act 2018)；及

(c) 英國的《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及上述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

。

外國情況（續）

(d) 最近，加拿大亦正就如何修訂《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資訊安全法》(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加拿大證據法》(Canada Evidence Act)及《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Canad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Service Act)等相關法律以應對境外干預的風險及强化執法能力，進行公眾諮詢。

英國

《1351年叛國法》
《1848年叛國重罪法》
《1911年官方機密法》[於2023年廢除]
《1920年官方機密法》[於2023年廢除]
《1934年煽動背叛法》
《1989年官方機密法》
《1989年保安部門法》
《1990年誤用電腦法》
《2000年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
《2000年恐怖主義法》
《2001年反恐怖主義、打擊犯罪和維護安全法》
《2006年恐怖主義法》
《2011年防止恐怖主義和調查措施法》
《2020年恐怖主義罪犯（限制提前釋放）法》
《2021年國家安全和投資法》
《2023年國家安全法》

美國

《美國法典》
- 《第8篇第12章入境及國籍》
- 《第18篇第37章間諜及審查》
- 《第18篇第45章外交關係》
- 《第18篇第47章欺詐及虛假陳述》
- 《第18篇第90章保護商業機密》
- 《第18篇第113B章恐怖主義》
- 《第18篇第115章叛國、煽動及顛覆活動》
- 《第18篇第119章截取電信和電子通訊及截取口頭通訊》
- 《第50篇第23章內部安全》

美國

《盧根法》
《1938年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1947年國家安全法》
《1949年中央情報局法》
《1959年國家安全局法》
《1978年外國情報監控法》
《外國使團法》
《2001年美國愛國者法》
《2002年國土安全法》
《2004年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
《2015年網絡安全信息共享法》
《美國聯邦法規》

澳洲

《1914 年罪行法》
《1995年刑事法典法》
《2018年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
《2018年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

加拿大

《刑事法典》
《資訊安全法》
《加拿大證據法》
《國防法》
《加拿大安全情報局法》
《資訊公開法》
《加拿大選舉法》
《安全航空旅行法》
《2017 年國家安全法》

新西蘭

《1961年刑事罪行法》
《2017年情報及保安法》

新加坡

《1871年刑事法典》
《1935年官方機密法》
《1960年內部安全法》
《1966年社團法》
《1993年計算機濫用法》
《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

外國相同罪行法律及刑罰比較

[附表一]

有關外國法律也有香港 23 條罪行的資料

23 條立法		外國法律
(一)「隱匿叛國」罪 「隱匿叛國」罪	a. 「叛國」罪	1. 英國：1351 年叛國罪法，1848 年叛國會罪法； 2. 美國：憲法第三條，美國法典 3. 澳洲：刑法典 Part 1 4. 新西蘭：1961 年刑法 5. 加拿大：1985 年刑法典
	b. 「隱匿叛國」罪	1. 英國：Misprision of treason, The Compounding of Treason 2. 美國：美國法典 Chapter 8，第 2382 條 3. 澳洲：刑法典 80.1 4. 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 5. 加拿大：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6. 新加坡：1871 年刑事法典
	d. 「非法操練」罪	1. 英國：Public Order Act 1936 2. 澳洲：Military-style training involving foreign government principal etc.（類似刑法典 83.3）
(二)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1. 英國：Incitement to Disaffection Act 1934；Police Act 1996; Aliens Restriction (Amendments) Act 1919 2. 美國：Seditious conspiracy 法典 Chapter 18，第 2384 條 3. 澳洲：刑法典 83.1、80.2、80.2A 及 80.2B Advocating mutiny

外國相同罪行法律及刑罰比較

		4. 新西蘭：1961 年刑法 Inciting to mutiny 5. 加拿大：1985 年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6. 新加坡：Penal code 18；National Security Act 1960
（三）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包括商業動亂）	a. 間諜罪	1. 英國：Official Secrets Act 1935；NSC 2023; Obtaining or disclosing protected information；Obtaining or disclosing trade secrets. Assisting foreign intelligence services. 2. 美國: Harboring or concealing persons, 法典 18 章 792 條; 收集或提供國防訊息，以幫助外國政府罪，18 章，794 條。披露涉密信息第 798 條；傳遞、接收、披露信息人員及書函。 3. 澳洲：刑法典 Part 2，Espionage and Related offences 4. 新西蘭：泄露機密信息罪行 1961 年刑法；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ct 2017 5. 加拿大：Security of Information Act 1985 6. 新加坡：Official Secrets Acts 1936
	b. 破壞罪 Sabotage	1. 英國： NSL 2023; 2. 美國：與國防有關的破壞罪，法典 18 章 1362、2153-2156 條; 3. 澳洲：刑法典 Division82 4. 加拿大：Criminal Code 1985 5. 新加坡：Foreign Interference (Countermeasures) Act2021; Official Secrets Acts 1935

外國相同罪行法律及刑罰比較

	c. 外部干預罪	1. 英國： NSL 2023; Foreign Interference Part 4, activities of specified persons. A.65 Requirement to register foreign activity arrangements / and activities of specified persons / register influence activities of foreign power. 2. 美國：法典 18 章 23866 條，虛報法; 3. 澳洲：Offences of Additional Foreign Interference 刑法典 Division92
	d. 非法使用電腦罪	1. 英國：Computer Misuse Act 1990; Serious Crime Act 2015 2. 新西蘭：2013 電信攔截能力和安全法 3. 新加坡：Computer Misuse Act 1993

外國相同罪行法律及刑罰比較

[附表二]

香港《條例》（草案）相關罪名最高罰則與國外對比

罪名/最高刑罰	香港特区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加坡
叛國罪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
叛乱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終身監禁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	14 年監禁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非法操練罪	7 年監禁；10 年監禁（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				20 年監禁	
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7 年監禁；10 年監禁（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	10 年監禁	20 年監禁	14 年監禁	7 年監禁	
意圖犯指明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罪	3 年監禁		10 年監禁	5 年監禁		
與國家秘密相關罪行（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等）	5 年監禁、7 年監禁、10 年監禁不等		10 年監禁	14 年監禁；終身監禁	5 年監禁、7 年監禁、10 年監禁不等	
間諜活動罪	2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死刑、終身監禁	14 年監禁	終身監禁	
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	20 年監禁；終身監禁（勾结境外势力）	終身監禁	20 年監禁；終身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破壞電腦或電子系統罪	2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10 年監禁	終身監禁		20 年監禁
境外干預罪	14 年監禁（幹事）、10 年監禁（成員）	14 年監禁				
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罪	2 年監禁			14 年監禁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	7 年監禁	14 年監禁		10 年監禁	25 年監禁 15 年監禁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7 年監禁		20 年監禁			

（資料來源：根據公眾諮詢文件等公開資料整理）

愛國與效忠

“愛國”：如果您懂得愛您的家人、和家人一起有安全感 、有安慰、有互相照顧、家人有病時，您會擔心；有成就，您會高興，那您就會懂得愛國。因有很多很多人的家庭在裡面，不但如此，國家有歷史、有文化、土地、有傳承，也有廣闊的空間讓您發展。

“ 愛國教育”就是認識祖國、培育歸屬感和自豪感，自覺地關心和維護它的安全。全世界每一個國家都需要它的人民能愛國，放諸世界而準。

愛國與效忠

在我國“愛國者”就是：

鄧小平先生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鐘士元等的談話要點 (1984 年 6月22、23日)

“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愛國與效忠

有公職使用公權的人，在香港要按基本法第104條宣誓，履行職責。

“基本法第104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職人員效忠的要求，也是放諸四海而準。（外國宣誓的例子）

從比較中我們可以理解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的重要性？

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社會穩定（香港黑暴）。正在進行中的戰爭，例子：伊朗、烏克蘭，委內瑞拉、古巴。

港版顏色革命的為害

香港修例風波數據 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的「黑暴」破壞情況：	
死亡	1人
被暴徒放火嚴重燒傷	1人
被毆打受傷、捆綁、非法禁錮	大量持不同意見的市民
受傷警員	629名
被「起底」執法人員及家屬	超過3,140名
汽油彈(被暴徒投擲)	超過5,000枚
汽油彈(被警方檢獲)	超過10,000枚
被焚燒或嚴重破壞	85個地鐵站 （當時全港共93個地鐵站 63個輕鐵站 （全港共68個輕鐵站）

港版顏色革命的為害

香港修例風波數據 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的「黑暴」破壞情況：	
被拆走行人路磚	22,000平方公尺 （=52個標準籃球場）
被拆除欄杆	60公里 （=136幢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高度)
被破壞交通燈	740組
被破壞安全島標柱	1,521個
被破壞交通標誌	87個
被破壞廢屑箱和廢棄物箱	1,450個
被破壞政府和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鏡頭	177個

港版顏色革命的為害

修例風波重大事件數據事件	日期	地點	受害者/受破壞情況
旺角暴動	2016年2月9日	旺角	超過90名警員及4名記者受傷 。 一名警司後腦被擊中流血，左手無名指及中指亦有骨折，事後他的左手被評為1%永久傷殘 。 一名女警署警長頭部、手肘等多處受傷，右手第四掌骨及右中指骨折，事後被裁定為1.5%永久傷殘 。 一名警長左肩及左手受傷。兩名警員身體多處受傷，包括頭部、前額、臉部、手腕其中一名警員更一度失去知覺、門牙折斷。
佔領立法會	2019年7月1日	立法會大樓	佔領三小時內，逾百示威者在不同樓層大肆破壞，大堂、議事廳、保安室等多處面目全非。示威者當日在立法會大樓內所造成的破壞，導致立法會要斥資約3600萬元維修。

港版顏色革命的為害

修例風波重大事件數據事件	日期	地點	受害者/受破壞情況
機場暴動	2019年8月12至14日	香港國際機場	記者付國豪被禁錮長達50分鐘，被多人侮辱謾罵及毆打。 機管局數據，3日有逾千航班被取消，至少20萬旅客的行程受阻，期間有旅客被阻止進入禁區。 示威者包圍警員和警車等並使用暴力，警員被圍毆以一敵十，寡不敵眾最終需要掣槍制止示威者。
中大衝突	2019 年 11 月	中大校園及二號橋	多名警員受傷 。 一名警司遭汽油彈擊中，導致全身着火 。
理大衝突	2019 年 11 月	理工大學一帶	警方被人掟汽油彈、磚頭等瘋狂攻擊。 一名警察傳媒聯絡隊成員小腿中箭。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外縱火	2019 年 12 月8日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暴徒於高等法院外塗污外牆，並向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門外投擲汽油彈及縱火，破壞政府公物 。

港版顏色革命的為害









各地在維護國安全和保障人權方面，如何尋求平衡？

各地有所不同，美國曾有規管外國人在其國土中的監督的條例，沒有劃一的做法。而香港的《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保障人權原則、法治原則、以及獨立司法審判原則來行事。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容許香港特區用普通法作司法管轄，並無衝突

《國安法》允許香港特區在普通法制度下實施管轄，是“一國兩制”下大陸法和普通法兩種法律制度的有效結合，並無衝突。這體現在以《國安法》為首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對保障人權原則、法治原則、以及獨立司法審判原則等普通法原則的遵守。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一) 保障人權原則

1. 《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保障人權原則

《國安法》第 4 條列明的基本原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按《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予以實施。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b）條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2. 對人權、自由所做限制是合理限制

大部份的人權自由並非絕對；故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容許對大部份的人權自由作出合理限制。保障國家安全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允許的若干種類的限制之一，而這一點也在《香港人權法案》中有所體現。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國安法》第 2 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是國家安全的關鍵，是行使人權自由不可逾越的底線。以下用多個例子說明。**

有關言論自由。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甲)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衞生或風化。”《國安法》第 21 條有關分裂國家罪。第 23 條有關顛覆國家政權罪。第 27 條有關恐怖活動罪，針對這些罪行的煽動、教唆、宣揚等本身，危害了國家安全，對其進行限制是合理限制。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集會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有關和平集會的權利。

有關保釋候審的權利。《國安法》第 42(2) 條規定：法律上從來沒有保釋候審的必然權利。終審法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判案書第 70 段指出，國安法第 42(2)條對特區規管批准及拒絕保釋的規則和原則，衍生了一個特別例外情況，為保釋申請加入了嚴格的門檻要求。不過判案書第 69 段指出外國有更嚴格要求的例子:在某些普通法適用的地區，就部分類別的罪行來說，不但沒有規定控方須舉證證明拒絕保釋的理由，還須被控人負起舉證責任，證明為何不准其保釋外出並繼續扣押是不合理的。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被告人享有辯護權。《國安法》第 5 條亦確保被告人享有與其他刑事案被告人同樣的權利。 (甲)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乙)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丙)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丁)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己)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國安法》第 46 條規定：“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的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律政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凡律政司長發出上述證書，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應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並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高等法院上訴庭在*唐英傑 訴 律政司司長* [2021] HKCA 912 判詞指出，《國安法》第 46 條沒有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第 28 段)，**而法律上也沒有由陪審團審判的必然權利** (第 51-52 段)。選擇以何種方式審訊是《基本法》第 63 條賦予律政司的權利(“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特別指出律政司作出的決定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等其他敏感資料。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有關公開審判的權利。《國安法》第 41 條規定：“審判應當公開進行。因為涉及國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式，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

（二）法治原則

1. 罪刑法定原則

《國安法》第五條規定：“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2. 《國安法》無溯及力原則

《國安法》第 39 條規定法律沒有追溯力。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3. 無罪推定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特別明文保障被告人的權利，其中包括：“...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4. 一案不二審原則

《國安法》第 5 條：“...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上述原則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 2（c）條也有同樣的規定：“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5. 執法須符合普通法越權無效（ultra vires）原則

執法機關搜證等權力受法律規管，依法行使權力。執法機關的權力有詳細法律規定，參照了現行的其他類似法律；一般而言，受法庭監管或行使前需經法庭批准。普通法越權無效原則也適用於香港特區維護國安部門的執法搜證行為。

例如：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
為有效防止和偵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保護涉及國家安全的資料，所有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進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可向行政長官指定的首長級人員申請。授權當局須確定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所謀求目的是必要的，並且與該目的相稱，方可作出授權。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獨立的司法權

指定法官是在現有法官中任命負責審判設計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不是另外委任一個群體。指定法官首先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特區相關法例，依照委任法官程序委任的香港特區的法官，指定法官不影響司法獨立。這是由於歷史原因，香港特區不少法官具有別國國籍，在涉及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上，指定法官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障人權和法治原則

在*唐英傑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HKCFI 2133 案，原訟庭指上述指定法官的規定不會令法官失去獨立性。 “1. 指定法官及相關的法庭運作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一點至為重要。因此，舉例說，指定法官只能包括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任命的法官(法官一詞在此涵蓋司法人員的意思)。故此，所有指定法官將來自司法機構的現任法官。這已在《國家安全法》第四十四條訂明。按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而任命的法官，都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作出任命。2. 指定法官跟所有法官一樣，其任命必須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及專業才能。這是任命法官時須考慮的唯一準則。3. 擁有外國國籍的法官並不排除在指定法官之外。他們是根據《基本法》明確允許而獲任命在香港出任法官。4. 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國安法、維安條例的作用

香港最近評級：國安法有助香港長遠發展

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於2026年10月21日公布《2026年法治指數》重點報告

➢**總體排名：**

香港在全球143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第24位，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排名第6位。

➢**分項表現：**

廉潔： 排名全球第10位，持續維持在全球前十名，反映反貪工作受到認同。

秩序和安全： 排名上升至全球第7位。

監管執法： 排名全球第16位。

政府權力的制約：排名全球第63位，排名與去年持平。

基本權利： 排名全球第69位。

其他範疇：例如「民事司法」排名與去年相同；「刑事司法」排名則輕微下調。

國安法、維安條例的作用

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公布《2021年全球城市安全指數報告》，報告統計依據「個人安全」、「環境安全」、「網絡安全」、「公共衛生」、「基礎建設」來判斷比較。

香港由2019年第20名升至2021年的第8名。

知名民調機構蓋洛普最近發表《2025全球安全報告》

上市申請：香港世界第一

民眾安全感：香港高居第6位（144個國家和地區中），美國第61位。

國際比較對教師授相關議題有何啟發？

香港的條例並不嚴苛，美、英、新加坡都比香港嚴苛。

課題三
比較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國安法律

完

謝謝！